

廣告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二二八七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七十台內警字第五九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條

第一條

爲整理市容，保護景觀，維護公共安全與交通秩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廣告物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省（直轄市）爲省（直轄市）政府，縣市爲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管理事務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涉及工程建築者，並由建設或工務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如左：

一、張貼廣告：指張貼、黏貼、粉刷之各種告示、招貼、標語、傳單、海報等廣告。

二、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建之名牌市招等廣告。

三、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電動燈光、綵坊、牌樓、氣球及旗幟等廣告。

四、遊動廣告：指遊動之步行、舟車或航空器等廣告。

第五條

廣告物之文字圖畫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依法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者。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六條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廣告物上之文字應使用中文，並不得使用簡體字，其書寫或排列依左列規定：

一、中文以直行為原則，一律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二、中文橫式，自左而右。但單獨橫寫綵坊、牌樓及工商行號招牌，應自右而左；交通工具兩側中文橫寫，自頭部至後尾順序書寫。

三、需註譯外文者，應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且中文字應大於外文文字，其所佔面積不得小於五分之三。

第七條

左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內部處所。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第八條

廣告物應經許可者，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許可證費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核發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許可證費由內政部定之，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廣告物之負責人應負安全保養及保持整潔責任。

第十條

廣告物為雜項工作物者，經申領廣告物許可證後，應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方可施工。

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傳標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均應於政府所設廣告張貼牌或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牌內張貼。

前項公設廣告張貼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村里為單位，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之距離在市鎮未滿四公尺，在鄉村未滿二公尺者，均應採正面型，其凸出建築物面之

厚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前項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一公尺、橫寬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許可。

招牌廣告應經許可者，須於招牌廣告上加註許可證之日期、字號。

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超出前條第一項尺度而側懸突出建築物面寬度逾五十公分者，應申請許可。

前項突出建築物面之側懸招牌廣告，其橫寬不得超過一公尺。但鄉村地域突出建築物面之側懸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在四公尺以下者，以無礙交通者爲限。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爲整頓市容，得統一規定轄區內某一地段或街道之招牌形式及懸掛規格。

第十五條

樹立廣告應申請許可，並應經樹立地所有人同意。但未逾一平方公尺之廣告，得免申請許可手續。

第十六條

樹立廣告經核發許可證後，應於三個月內樹立之，逾期另行申請。

樹立廣告應加註許可證之日期、字號。

第十七條

經核准之樹立廣告，非經核准變更登記，不得擅自變更內容或遷移地址。

第十八條

樹立廣告有效期間一年，期滿自行拆除，其欲申請繼續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繼續之申請許可手續。

第十九條

已設置之樹立廣告如有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或前條有效期滿未重新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自行遷移或拆除。逾期不遷移或拆除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拆除。

前項廣告，經依法執行拆除後之材料，主管機關應通知廣告物所有人於三日內領回。逾期不領，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第二十條

氣球廣告物在屋頂昇放，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告燈。

第二十一條

氣球廣告物應徵詢航空等機關同意後核准之。

- 爲遊動廣告者，應申請及隨帶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爲六個月，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交通。
- 二、不得妨害公共安寧。
- 三、不得表演、舞蹈、雜技或放映電影。

企業經營法規

四、不得沿門或隨車售賣貨品。

五、不得於通衢要道或車輛行駛中散發宣傳單。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吊銷其廣告物許可證，必要時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廣告物管理細則，並報內政部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